

英國立憲鑑



上海
廣學會

發行所河南路中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



英國立憲鑑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春

上海廣學會出版

RISE AND SETTLEMENT
OF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PREPARED FOR THE CHINESE
FROM
THE EPOCHS OF HISTORY SERIES.

BY
EVAN MORGAN
AND
HSU CHIA HSING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1912

英國立憲鑑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議院權力之擴張

第二章 英征蘇格蘭及威爾士

第三章 百年之戰

第四章 十四世紀英國憲政進行之情形

第五章 玫瑰之戰

錄

目

二



英國立憲鑑

英國莫安仁譯

緒言

上虞許家惺述

世界各國其歷史雖殊而要皆有相同之點。民權之發達其一端焉。雖各國民權有時而盛。有時而衰。其原因複雜。茲不贅述。迨二十世紀而後。民權主義乃燦然卓著。觀於歐美已事。如茶如火。已昭然在人耳目。惟東亞諸國。沈沈千古。民權之說。發見最晚。導其先河者。爲遠東三島之日本。由封建制度。改爲立憲。成效大著。中國古聖賢。雖早提倡民權主義。如孟子之君民爲臣社然迄今始兆其端倪。從事於豫備立憲。宣統五年。當開設國會。然則中國民權之發達。其有動機矣。雖然。世界立憲之機。究胡由而動耶。蓋由於外勢之日逼。不能不傾覆專制。以建立憲政體。俾其國得競存於世界。實則其宗旨。但欲保護其國家而已。第以世變日亟。運會不常。古初之典章。必不能御萬變之事。理書曰。窮則變。變

則通。通則久。時有寒暑。衣有裘葛。故政治亦不能無變遷。立憲政體。卽所以濟專制之窮。固不僅爲世界外勢所驅迫。而亦爲國家本體所變遷。其中實寓有自行保護之宗旨。是以山澤通氣。上下交孚。君民之間。遞相演繹。而後確立。今日立憲之制。雖縱覽古史。君權隆盛。英雄霸主。後世猶稱特降。及晚世。則人皆豔稱民權之發達。王者之迹。其熄久矣。歐美各國立憲較早。如英德法美。憲法大備者。無論矣。亞洲專制之國。如俄羅斯。波斯。土耳其。諸國。雖欲擁護君權。然卒不能拒人民立憲之意志。而日本則國勢勃興。先食立憲之報。況文明早著。地廣人衆。如中國者。其有不久螿思啓者乎。

余知立憲政治之行也。有其漸成者。有其驟致者。成之以漸。則基礎穩妥。而法制精。致之以驟。則根本震搖。而治術疏。然其能驟致者。必其襲取他人之成法。而學步於邯鄲者。如崛起之日本。立憲數十年。實模倣立憲祖國之英吉利。而式穀能似者也。但猶是師法他人。而漸之與驟。利害實異。漸則能固。驟則不安。

漸則行於自然驟則出於無已如治絲然緩則理而急則紊如植苗然養則長而助則槁立憲之效固不能期諸旦暮間也乃銳志孟晉者恆視憲政猶反手譬欲速成人體而從事於雕刻搏土初不知人體之成立決非俄頃所能成人生而賴有衣食空氣之供養社會政治之扶助然後人格乃備國家之行立憲政體亦必賴有種種之需要如衣食空氣之於人類然今欲以石像土偶而祝其爲萬物之靈則亦必不可得之數矣是以今日中國之求立憲但以一紙請願數行詔諭謂足定立憲之基礎者無乃視之太易因其尙無養成發達之機會耳中國而能立憲固余等之所企望焉倡行立憲制度施行君民共主之政體必先申之以契約者亦事理之當然抑知是特爲其萌蘗耳非謂諮議局資政院既已成立國會將次開設而卽爲憲政成熟之期也庸詎知今日者立憲之機未熟立憲之根未固雖有茁發之動機尙乏養成之功候當知以後尙須從事於種種豫備種種儲能或當斷脰流血以鞏立憲之基蓋其時必有愛

國英傑。挺生其間。犧牲一身。以發揮其能力。使之上下固結。以保護其國家。而後立憲之制。乃定。天演之秩序。當然。蓋有不容躐等者。試讀英國十二三四世紀立憲之歷史。其層累曲折。歷時靡久。卽足以知憲政養成之艱難。由是可見英國立憲之成熟。民權之發達。亦非驟然而致者也。雖其發達之原因。至爲繁。隨而其成熟之效果。則可按籍而稽。縱今昔現狀迥然各異。但回溯英國數百年前。其民權漸次發達之階級。實有種種之原因。以爲其導線焉。其立憲之導線不一。若國力貧困。求助於民也。若英法戰爭。爲外勢所迫也。若國內爭執。蘇格蘭威爾士之未聯合也。若其國豪傑輩。出於貴族。民黨之間也。若英王之有特別舉動也。是皆爲促成立憲發達。民權之動機。余乃一一譯而出之。以示憲政進行之原委。或謂如英法之戰禍。民人之競爭。財政之困難。未必與立憲問題有直接之關係。讀英國立憲史者。或疑編纂之不倫。而詎知其時局之變遷。東鱗西爪。大波小瀾。皆與立憲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決不能漠然置之者。古今

之運會雖殊而社會之遷流相似卽英國立憲之往軌以證中國立憲之始基東海西海此理未必不相符也今日中國政治其繁劇複雜不能理初無異於曩昔之英試思如中外稅則問題交涉問題以及種族生計禁煙防疫等問題何者不與立憲有至大之關係耶余知其關係於立憲實無異於昔日英國立憲時代之戰爭財政諸問題然而庶政蠅集叢勝堪虞遺大投艱庶克有濟際此民權發達立憲權輿之時代尙冀任重致遠之國民能起而任之勿見卵而求時夜以爲美備之憲政可不勞而獲是則吾人借箸之初心矣

今將一二五年至一四八五年英國民權發達立憲進步之歷史一一抉出約區五大綱(一)英國議院制度何以漸次改革而成今日類似之情狀(二)威爾士何以與英國相聯合及蘇格蘭併合未成之情形(三)英王有兼隸法國之心而後英人有百年之戰(四)觀於社會之改良輿情之趨向皆足驗議院擴張之力且於其時有改革教會事件之發生是爲英國十三四世紀之情

形也。(五)其時排倫。Baron 貴族中區爲二黨競爭。王統互相起仆。國民遂陷於愁苦擾亂之中。是名紅白薔薇之戰。卽此五綱述其實。俾論世者資考證焉。故其體例既非斷朝爲史。亦非編年記月。但屬於記事本末而已。略於王朝而詳於民事。其敘述次序間與事實發生之先後不合。因國家大事之發生。每非起於一時。實爲先後遞嬗而來。近因遠果。消息甚微。馬跡蛛絲。觀察匪易。例如中國宣統時發生之事件。決非宣統時造。其因當遠溯於光緒。或再溯而及於同治以前耳。是以非紀事體。則其原委莫能詳。此本論之所以區爲五綱也。今試舉一例以明之。如英法之戰。預其役者非一君焉。故但能以事實爲綱。不能以人物爲綱。既述一事。實凡他人於此事實相關係者。卽連類以書之。餘皆仿此。然何以英法之戰與議院發達民權膨脹有影響乎。是當精心以求之。卽知外交之戰爭必於內國之變遷至有關係也。辛亥三月譯者誌。

第一章 議院權力之擴張

(一) 議院之總論

英國當十三世紀時。實爲中世史最有價值之時代。其時有人物。有思想。有事業。雲蒸霞蔚於斯。爲盛其尤。爲榮譽者。卽世界所歌頌之代。議政體立憲制度。亦卽於其時確定。其基而發榮滋長者也。當十三世紀之初年。爲英國議會發達之期。迄十三世紀之末葉。當愛華德第一治世時。則爲議會成熟之期。英皇愛華德。具權變。允人民組織議會。厥功綦偉。論者以爲十三世紀時之英國。紛紜擾攘相率而爲無意識之戰爭。若約翰 John 若亨利 Henry 若愛德華第一等 Edward I 皆喜功好大。輕啟戰禍。未嘗有若何之成效。庸詎知其時英國實爲活潑進取之時代。美備圓滿之立憲制度。代議政體。卽產出於其際焉。雖其破壞甚多。而其建設亦殊匪尠。且其所建設者。功垂萬世。迄今發揮光大。壯麗無倫矣。

英國十三世紀以前。雖已有議會之朕兆。然未嘗有議院之模範也。其初議會。

雖亦能討論國政。然未臻完備。或詢議會之性質。究若何耶。是卽集合全國之人。共同議論國政之所故名之曰國會。無論何級國民。何種國政。其有不能隸於是會議於是會者。卽不得謂之國會。欲全國之人盡隸是會也。故以選民代表士爲代表。以爲全國輿論之綱要。欲全國之政盡決於會。故有議決君主貴族人民各級事務之權。以爲全國議政之機關。故議院者卽代表全國之民意。聚集以議全國之政治。凡人民之特權。國家之主權。悉收而納諸於議院。故議院會議卽國家會議。議院行政卽國家行政。凡議院之行動皆所以代表國家之行動也。

當英皇約翰以前無議院。但有大議會及各州議會。徵集各州代表。前蒞大議會者。必須親詣。不得代表他人。各州議士由各州公民所選。委以代表之權。以行一州之政。大議會與州議會漸次發達。而後立議院之基礎。然當時之大議會州議會。究不足以當議院之名稱也。厥後各州舉派大議會之代表。亦無

異舉。派州議會之代表。於是國會之權輿乃定。是爲英國十三世紀之事實。由蒙福德 Montfort 暨愛德華一世經營締造者也。

當約翰時。大議會之召集。爲君主之特權。其入會之資格。惟有采地之議紳。雖會議之制。卽仿昔日之賢人議會 The Council of Wise Men 惟人數則過之。但其召集宗旨。不以各級主要人民爲重。而獨注重於有采地之人。爲可異耳。而受王采地者。復有大小地主之區別。大者爲貴族爵紳論即紳可直接於王。其小者不得直接於王。但由各州知州代達於王。大地主中亦有教侶平民。是爲日後上議院之基礎。小地主則各州之地主平民相合。而爲日後下議院之基礎。

至各州州議會之議紳。則小地主教士選民。皆有入會之資格。每州之大城。派代議士十二人。小城派四人。由市長率之而入議會。是爲州議會之基礎。州議紳均有常職。凡君主所簡巡按。至州聽問刑事。議紳等不獨爲之供帳。且當相

助爲理。故各州議會。不啻爲各州之小議院。而其時大議會之議紳。雖由君主之所特召。而州議會之議員。則爲人民之所選舉。故各州議會。不啻有一州議院之資格。且爲全國議院之模範也。

至一二一三年。大議會之制度。頗有改變。而採用州議會制度之氣象。英王約翰於是年。不獨召集大地主及主教。前赴大議會。且令畿內小城之市長及代議士四人。一律赴會。後復諭令各州知州。遴選其地賢能者四人。亦入大議會。議決全國政治。第一次集議於聖奧爾本斯 *St Albans*。第二次集議於奧斯福 *Oxford*。而聖奧爾本斯之議實爲英國全國代議政體之始。

當十三世紀。英國立憲之情形。初非效他國。實爲英國自然力所發生。各級人民。能表其意於代議機關。由數百年之賢人議會。以組織立憲之基。不可謂非英人之特性。而諾曼人 *Normandy* 蒞英以後。間亦輸貫歐洲大陸之文化。以爲組織英國議院原素之一。英名議院曰巴力門 *Parliament*。其意根於法。

語之巴拉 Pater 義即言語蓋以議院爲發言之機關是即知議院組織之初諾曼人亦預有力焉而不知其所以組織議院之宗旨則仍屬英人之特色也

(二) 大憲章

英國民權之伸實始於大憲章 The Great Charter 故大憲章爲英國立憲之要點保護人民權利之干城也其權利實爲貴族教士脅其王要求而得者非此則英國立憲之根無由鞏固但英人迫王署諾而得此憲章也尙非難欲保守此憲章而欲令王之不背也則甚難王曰訂立憲章由於脅迫非朕志也必背之於是乃與貴族等相激戰釀流血之禍者垂二三年時羅馬教皇袒英皇而駐英羅馬教王蘭敦 Stephen Langton 則欲保護王所承認之大憲章親赴羅馬勸教皇勿袒英皇以沮礙此憲章之權利使立憲之基不能永固乃教皇不許且羈留蘭敦勿令還英於是英人大譁或袒貴族或護英皇紛然有擾亂之勢矣而約翰專事壓制貴族等不能抗於是王黨之勢愈張威懾全國民

不能堪。貴族等乃延法太子路易 Louis 入英以敵王。或詢英人與王爭何以延外族。蓋法太子爲英前王之孫壻。英人以國戚故。遂奉以抗王。迨太子率軍上陸。距倫敦甚近。英國貴族皆竭誠歡迎之。英人以王暴厲。故叛之。約翰之胞弟亦棄約翰而入法軍。倫敦既陷。王乃避之西境。是時英人之目的未達。仍不能得其所欲立之地。以故波濤蕩漾。人心搖動。貴族人民等繼思法太子雖屬國戚。究係外人。引虎自衛。計亦未善。由是英人與法軍勢漸渙散。兵力乃弱。約翰得乘間復起。恢復其固有之勢力。破法軍。復失地。王黨浸勝。民黨浸衰。一日約翰暴殂。王黨立其子爲王。英人頗歸心。幼主憎法軍。更甚。法太子不得已。乃退還法境。幼主輔政者亦頗得人。其治國之綱要。亦以光復約翰所允之大憲章爲最要。雖其規條略有損益。以擁護朝廷之權利。然實有重頒大憲章之意。貴族人民皆欣然冀得保護其所得之權。是爲英國君民因保護憲法第一次之競爭也。

約翰既殂。王黨乃獲勝利。成爲國家公黨。頗爲國人所注意。貴族等雖屬民黨。然英人以其助長法人之勢也。頗不懌。況對於前王。因有違背大憲章之舉。故咸反對之。至對於嗣君。尙未嘗有惡感。且新君鑑於約翰之前轍。允恢復大憲章。以結人心。於是人民皆附王黨。而拒法太子。王黨與貴族黨衝突之勢。日益激烈。不得不出最後之手段。而一戰。是戰結果。法人敗績。法太子路易退。駐倫敦。法國聞敗。乃遣軍艦八十艘。往英援之。英人以師船四十艘。敗之法太子。知英王深得民心。王黨之勢尙強。乃締約議和。索取兵費。而歸。惟英人所訂和約。載明英政府於議和後。不得妄戮以前反對黨之一人。以安反側而已。

法太子路易既退。英王復改訂大憲章。頒行於國。復與人民訂立森林新例。并採取大憲章中森林規則。以置其中。按照新例。是項森林。概由民法管理。免除王室貴族專有之例。卽前代所經營之森林。亦遵是例。并刪除曩日森林苛政。復令平民得以經營林業。無有沮礙。由是觀之。其時英國上下之競爭。內外之

競爭皆所以伸張人民立憲之權也。

(二) 貴族之競爭

當英王亨利第三子時國家粗安人民未靖郊野細民則因森林改良略有進步而國政之勉行者先後垂四十六年而此四十六年間於英國古今政體至有關係其組織議院之基礎及臻今日之繁榮者皆基於是約舉其所關係者有三端焉(一)英民代議制度有確實發達之情形(二)其於立憲最要之端開後日發達之先路者即政府日以民權購易人民之財力以契約貿易之常例而成保護國家之大綱是即四十六年中所組織而成者(三)由於貴族受侵害太甚不堪壓迫乃憤而與王相戰以爲立憲之基是三者皆於英國立憲之原委有關係者焉其第一例則英王常遴選各州賢士置諸左右以爲輔相并選各州代議士於大議會如一二二六年之徵求賢士每州四人及一二五四年召集各州代議士赴大議會每州二人即其例也至十三世紀之末國

大殆視此爲常例。迨一二四六年始。各大議會爲巴力門。是爲英國有巴力門之始。其第二例。則若一二二五年王所訂定大憲章內。載有人民納資條例。凡人民動產。當納稅十五分之一。於王。蓋以前英國稅則。但稅不動產。而無動產。至是英國貨物。寢盛。乃議十五取一之制。但人民既納資於王。王必酬以相當之權利。是亦民權發達之一因。厥後王乃派人赴各州徵收貨稅。十五取一之制。遂成定例。惟英王所要求之賦稅愈多。則人民所要求之權力亦愈多。互相損益。立憲之朕兆。乃見。其第三例。則原因較爲複雜。當亨利幼時。貴族輔政。不。乏良佐。如許勃脫其人者。Hubert皆其選焉。凡前王約翰所延攬之法士。皆遣之回國。英籍朝士之桀驁者。悉繩之以法。盡心輔弼。政績煥然。迨王年長。親政。特性。乃見。遂盡罷貴族政治。紊亂。亨利實爲英國歷史上最乏能力之君。縱愛人。敬天。不。乏優點。然絕無理財之術。且優柔寡斷。故言不由衷。而更易朝士。紛如奕棋。是爲誤國之大弊。貴族既黜。以後擢一賢俊之教士。襄贊國政。大箸成。

績然未幾爲王所憎。未及三年，乃削其職。由是王失賢良之宰輔者，殆二十四年。王復多嬖佞，且羅致外族浮華，求榮之士，奔走疏附。於是嬖臣僉人，乃玩孺子於股掌之上，而王爲傀儡矣。王后實出法國，王族復喜延納法人。糜祿特甚。故王之左右，殆皆爲法蘭西諾曼特人。英之賢士皆屏諸下位。由是全國人民咸隸於庸妄外族人之下。民氣乃鬱而不舒。矧其時羅馬教權勢甚大，教皇派羅馬人爲英國教士綜理教務，搜羅英人資財，歲納於教皇，爲數頗鉅。而意大利人之得自英國者，每年約五十萬金鎊，是皆英國資財流入外國之漏卮也。王亦性喜揮霍，以徇一己之娛樂。且主張與法開戰，故需財甚衆。取求於民，民不給。王復爲次子營謀西西里王位，糜財更多。苛斂橫征，人皆怨憤。王又拒諫不聽，誅求無藝。於是貴族乃羣起而抗王暴政。以西門蒙德福 Simon de Montfort 爲之領袖。英人稱之曰義士蒙。雖法人然其祖母爲英雷賽斯德伯爵 Leicester 女蒙氏，與英王亨利爲中表弟。兄久居於英，爲王所悅。復妻之以

妹蒙諂韜略。曾從軍於印度。猶太法蘭西等地。著有戰績。貴族抗王。乃舉氏爲之帥。蒙德福欲保護全國人民之權利。乃起而任之。於是見憎於王。然英人則大尊敬之。當一二五八年。爵紳等大議於倫敦。王黨民黨皆衷甲抗議。相持歷一月之久。最後舉貴族中二十四人。襄理國政。王舉其半。民舉其半。分任各政。復定議會年會之制。凡議會所決之事。君主太子貴族等皆當遵守。繼以二十四貴族中舉十五人。掌握樞要。爲王輔導。如是王權削奪殆盡。惟外戚客卿尙殘留不去。蒙德福乃飭令鎮守各壘之法。籍官悉回法國。悉代以英人。違則逐之。由是觀之。因王庸闇奢侈而立憲之基。卽肇於是。由是議會綜握國務者數年。但未遑改革國政。實踐其言。貴族中忽生異議。英王亦不悅貴族之所爲。故欲背前約。王子愛德華勸沮之。故未實行。毀約斯時。議會對內對外均有窒礙。爭執漸起。惟尙不失其權力。至一二六一年。英王請教皇予以解釋。手持聖經之誓言。以圖毀棄前約。教皇許之。王乃毀約。蒙德福奔法。王與貴族失和。國內騷

動乃公延法王。人即前年兵遣入議之注曰聖子爲之裁判。法王袒王乃廢前約。惟法
 王告王曰：必當遵守大憲章。此一一六四年事也。貴族雖不反對法王之處分。
 然心實不願乘隙尋釁與王反對。於是兩黨衝突復起。蒙德福由法回英。與王
 黨戰於魯維斯。Lewes。勝之。獲王與王弟。繼而釋之。而以太子愛德華爲質。
愛德華不能率兵衛王。故其母乃率軍已敗。王使人逐之。遂蒙德福復掌國政。權傾
 人主。雖無君王之位。而具無上之權。至一二六四年。乃以王命組織議院。選九
 人輔政。號曰樞府。行政大權皆操於蒙德福之手。乃召集全國代議士及教主
 貴族等。咸赴議會。復令各州各城選舉代表。以一二六五年正月爲開設議院
 之期。屆期上議院有教士一百十七人。及貴族二十三人。於是貴族教士平民
 皆得代表於議院。故英國議院完備之模範實基於是。而魯維斯之勝負實英國
 議會促成之機。期至是而立憲制度之進步復歷一級矣。
 未幾爵紳忌蒙德福之謗言四起。而愛德華復逸出而謀報復。於是戰事又起。

太子愛德華自率軍隊追擊蒙德福之子軍敗之復飛馳襲擊蒙德福軍貴族乃敗惟尙守地不降愛德華乃四出掠地貴族力竭請和不許固請乃許惟貴族尙能保其采地獨蒙德福一族則不得免焉爲世人所深惜蒙德福固犧牲一己以保民權者也至是王黨全勝貴族全敗蒙氏一生所經營者一旦俱成泡影由是觀之立憲之制其有退步歟而不知否

(四) 愛德華之與議院

國家之發達非必恃人力之競爭也實由自然之趨勢而然自然趨勢之於國家猶風行草偃莫或致之焉人死而氣歸太空父死而體衍孫子故物質精神皆似滅而非滅蒙德福鼓吹立憲制度不屑犧牲一切以殉之憲政規模粲然大備忽而風流雲散黨渙勢滅蒙氏畢生所經營者悉付諸流水由是觀之反對憲政之勢莫能敵矣而不知蒙氏之黨雖衰而國家自然之趨勢初非人力所能遏焉故未幾而憲政黨仍得漸次集合恢其餘力且卽以愛德華撲滅憲

政之手使之扶助憲政推翻蒙德福之手使之繼紹蒙德福之功破壞建設同出一手天道循環蓋有未易窺測者矣

亨利薨時愛德華方從征十字軍聞喪馳回於一二七四年卽位爲英王越十餘年至一二九五年乃召集代議士於威斯明斯德 Westminster 規模大備遠勝曩昔蓋愛德華之爲人有才智卓識冠時好立威權他人不得拂其意固具專制之特性者也乃能栽植憲政洵大異事因愛德華富於愛國心且賦性敏慧活潑故變動而不居愛德華意欲達愛國之目的則非聯合全國得國民之同意不可欲聯合全國之國民則非設立全國議士不可其意若曰如全國服從余意使余得行其志是卽余功告成之日但愛德華召集議士之初乃選擇各城少數之議員而非全國多數之議員且但注意於各州議會而非注意於全國大議會蓋王富有才略故事繁而財費國用不足乃商貸於民故其召集議士實王求財之心所驅迫而成然行此法數年其所得之財仍不敷用乃

不得不再變其計於一二九五年。諭令各州議員集合於倫敦而爲大議會。然則此大議會何以成於一二九五年耶。蓋以是年英與法戰及威爾士蘇格蘭有不靖之事。不免用兵。糜帑而愛德華欲撫靖英倫之人。思所以取悅於民及求助於民之道。乃創倫敦大議會以代表全國之公論。實按立憲之精意。組織者也。因襲昔議會王但傳命各城。初非由各州代表承宣上意。茲則議政機關極爲完備。故全體國民如教士貴族平民莫不悅服。議會之次日。人民卽允王所要求之資。蓋其時議院但議決君主賦稅問題而已。然愛德華召集議員會議一端。關係英國憲政甚大。愛德華曾致總主教之函曰。一倡設議院爲今日英國之大典。亦於英國將來大有關係。因全國大事必謀諸全國之人。其有妨礙全國及於全國有危險之事。亦當集全國之人除之。禦之也。故英國之有議院以議決全國國事。誰曰不宜。

至一二九七年。英王愛德華迫於事機。復背前約。因與鄰邦開釁。軍費不給。王

派赴各州徵取餉銀仍虞不敷乃強迫徵餉搜括教會財產爲數甚鉅教士稍抗拒王輒震怒屏教士於法律保護之外國人皆知其所爲已甚蓋亦迫於事機而使然耳王嘗強徵於民勒取棉花以要棉稅其恃權違約之端不一然適以扶助憲法之成立蓋以前英國憲法尙未完備憲法關鍵之要點迄未規定正確愛德華違背憲法之一端適以使未規定未正確之要點藉以規定之而正確之憲法之要點維何卽徵賦之權在議院不在君主君主不得直接向人民要求徵賦而已故非迫於事機則英王不致違約而強徵非英王違約強徵則憲法之要點卒無由而規定時愛德華暴斂於民人心離叛時王與法搆兵貴族皆不願從事於戰役乘王有事於歐洲貴族等乃迫政府重布大憲章且增列七條其最要之條件卽王允許嗣後除照舊例由人民繳納稅額外君主不得任意加賦於民於是憲法之要點乃確正而完備由是可知凡君主之貧困國民之窘迫外患之紛擾實皆足促成立憲發達之機焉

第二章 英征蘇格蘭及威爾士

(一) 英併威爾士

愛德華之用兵威爾士。使威爾士併合於英。一二八七年至是役也。於英國議院權力之發達。大有關係焉。英王因先有威爾士之役。後有蘇格蘭之亂。兵餉浩繁。財用不足。英王之封地財產。年俸等。僅供通常之支銷。何足以應鉅大之兵費。計惟派人徵餉於各城。乃仍無裨於事。則惟有徵取全國人民之財。然當以何術取之。耶。若臨之以無上之君權。或亦有濟。然或人民抗拒。則奈何。應者寡。而拒者衆。卽其勉力輸將者。亦非出於其人之所願。故言強徵民財。殊未易也。況國君構兵於境外。苟復因橫征暴斂。構怨於國內。則國家危險。不可言狀。於是愛德華不得已。仍用曩日巴力門之制。以順民意。而議院乃占優勢。蓋其時爲英國切要時代。而議院制度亦卽乘此切要時代。漸臻發達。故事機愈形危迫。則議院之要點愈顯。并可知議院權力之擴張。其在戰爭時。實較平時爲

尤大也。今略述威爾士之歷史。夫威爾士負固不服者久矣。雖統於英。實則分立。然既有大小強弱之區。卽未免有相繼相繫之關係。愛德華卽位。威王不朝。徵稅於威。復不允。英王乃伐威。威王既敗。愛德華復優遇之。踰二年。復叛。愛德華乃率兵滅威。地併於英。嗣後英太子皆加威爾士王號。云王雖併合威爾士。然沿襲其固有之風俗禮教。處以寬厚。不加干涉。迄今至威爾士。緬其風俗。猶想見愛德華之遺澤。當王之世。但以英律補助威爾士法律之不足而已。雖號稱併合。實則英自英。威自威。未嘗混也。既併以後。初尙無選議員赴英代表之權。至一五三六年。亨利第八王乃予以選舉議士之權。余略述滅威之梗概。藉見英王苟舉大事若不謀及議院。則事必無成。威爾士併合問題。亦適以增英國議院之權力也。

(二) 征蘇格蘭

蘇格蘭地大人衆。遠過威爾士。且有山川險阻之要。故守禦尙易。愛德華征蘇

格蘭之本意不可知。大約不出於英蘇併合之政策。王嘗欲聯合英蘇愛爾蘭三島爲一體。而稱之曰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以示絡聯之意。故其征蘇之役實亦見迫於事機。但聯合蘇格蘭之目的未易遽達。因戰勝蘇格蘭實較威爾士爲難。愛德華雖經營創始。惜後王孱弱。莫竟其志。迨蘇王若迷士第一 James I 繼統爲英王。於是英蘇始併合爲一。蘇格蘭南境各族實與英人爲同族。愛德華征蘇之時。攻者守者同爲撒克遜種。溯及古初。英人對於蘇亦未嘗有拓地之心也。嗣後相爭日久。漸成仇敵。國際之競爭乃起。實則英蘇貴族往來甚密。彼此均有地產。卽英國王族貴族之爭。蘇格蘭貴族亦皆攘臂相助。或袒王黨。或袒貴族。感情甚不薄也。

或謂蘇格蘭王實英國一諸侯耳。故當以天子之禮事英王。然苟蘇格蘭王統不絕。則亂事亦無由而起。不意蘇王無嗣。爭位者迭起。乃取決於英王。於是英王爲蘇格蘭共主。其在蘇格蘭之權勢得以擴張矣。然愛德華願放棄其共主

之特權。但遇蘇格蘭有法律爭執之事，不能決解者，英王實具裁判之權。厥後蘇王與貴族爭地構變，蘇貴族乃訴於英王。英王召蘇王不至，再召之。蘇王乃至，威斯明斯德曰：余不能自棄權利而受他人之判斷。且蘇之議會決不能承認茲事也。卒不受審問。英王乃曲蘇王而直貴族。蘇民聞其王被辱於英也，皆大憤。會愛德華用兵於法，蘇人乃圖報復。與法人約共擊英人。此種密約期限滿後，仍復繼續。始終接續垂數百年，是爲世界最延長之約章。蘇格蘭與法蘭西歷久相親者，職是之故。至十六世紀，英蘇宗教異同問題起，彼此相爭，復致分裂。迄今彼此相待殊爲和輯。戰爭之事久不聞矣。然當蘇法相約之初，盟書朝訂軍隊夕臨，乘間攻英，迄無甯歲。是卽英蘇數十年間戰爭之大原也。

自一二九六年至一三二八年，蘇格蘭常與英相爭執。英王愛德華惡法蘇之相結也，乃決意併合蘇格蘭。移攻法之師還軍攻之，陷其城，屠戮過甚。蓋欲示威於蘇人也不意蘇王拒之益甚。愛德華乃盡略其地，執蘇王而凱旋。另簡總

督治蘇各地礮臺皆守以英人。物是役也加英王非以取歸越一年蘇格蘭人復叛威廉華雷士 Wallace 爲之魁率衆抗英欲圖獨立初獲大勝英軍不能禦愛德華乃親率大軍平其亂蘇格蘭全境皆入版圖適蘇格蘭初遭兵禍復值饑饉人民塗炭氣象蕭條王乃旋軍英國由是英蘇相安者垂五年迨一三零三年蘇格蘭北境叛蘇人恃有堅壘負隅不下愛德華復提軍深入雖有小挫卒圍攻堅壘。歷九十日墮之。於是蘇格蘭全境肅清愛德華頗以仁義寬厚待蘇人。但以英蘇合一爲政策初未嘗有勝負之見存凡所行政皆以是爲目的其所延攬之政治家亦未嘗有英蘇畛域之意見蘇人名勃路司者。即後之英人亦爲王所延攬未幾華雷士復叛英人征之至一三零五年乃獲華雷士至倫敦磔於市盡赦其餘蘇人稱華曰義士。

愛德華撫蘇不久而勃路司羅伯 Robert Bruce 欲謀爲蘇王潛返蘇格蘭弑蘇王猶子自加冕爲蘇王初實由於求榮而非實心愛國惟其後與英相持竭

智盡虛勳勞卓著於是愛國之志乃勝於求榮之心矣特於是時東奔西竄不遑甯處雖有王者之名實未享受王者之福其艱苦備嘗卒賴智力膽略自脫於厄茲不贅述惟愛德華第一精力漸衰品性忽變前以仁義之心待蘇人者忽一變而爲暴戾對於勃路司黨人痛加刑戮未幾王乃薨逝說者謂愛德華之死亡頗於蘇格蘭相關係時蘇格蘭之堡壘皆爲英兵所成愛德華第二卽位復率兵征蘇勃路司乃遁入山林以堅壁清野之法困英軍英軍不得志愛德華第二乃誓掃蘇軍集大軍進討乃與勃路司大戰於板納本 *Bannockburn* 一決雌雄英軍大敗喪師甚衆愛德華第二逃回英國時一三二四年於是征蘇之前功盡墮蘇格蘭全境悉屬勃路司適英王與貴族相齟齬不能重興征蘇之役英蘇相安者四年愛德華第二才武不逮其父乃爲貴族所廢而立其子愛德華第三勃路司乃率軍侵英英人不得已乃承認勃路司爲蘇王蘇格蘭之役似與立憲無直接之關係然實與立憲關係甚鉅蓋英國國民權之勢議

院之力。蓋由是而日形膨脹矣。

第三章 百年之戰

(一) 英法之戰

英人用兵於威爾士蘇格蘭也。雖欲伸張國威而適以伸張民力。因王有事於軍旅。不得求助於民。故軍務愈繁而民權愈伸。立憲發達之機。卽寓於干戈擾攘之中也。英法百年之戰。尤爲醞釀憲政之良時機。自一二零四年至一四五三年間。英法因爭轄地。恆起戰禍。因法國南部有英王封地。時見攫於英。王率兵奪之。由是兵端屢啟。實則其地不關緊要。特爲榮譽而相見於兵戎耳。初愛德華第一有法境封地曰陔尼(Guienne)法王欲取之。給英王曰。陔尼之人辱余。余將轄其地四十日。否則當修怨於英。時英方困於威蘇之役。不遑於法爭。乃以轄地之權授法王。屆期法不歸地。愛德華第一乃率師伐法。戰勝而復其地。英王乃貸資於民以助軍餉。是卽英國民權發達之原因。大憲章之所

由復行署諾者也。迨愛德華第二時，法王復奪其地，復以英王有封地在法，當以上國視法，視英爲藩屬。於是爭端復起，雖亦削弱英國國家之力。然實鞏固英國立憲之基，蓋因與法國戰爭，旦夕籌備，不得不與議會從長計議。於是英國議院之權力乃日益鞏固矣。

英國議院中區君主貴族平民爲三級，當百年之役以前，平民之權最弱，迨百年之役將畢，則平民之權最强，而英法百年之戰實以爭奪陔尼爲總因。至愛德華第三時，英王用兵蘇格蘭，而法王助蘇立勃路司子爲蘇王，故英法之戰又起。英王數敗蘇人，法王乃令勃路司子避居於法，後法王卒，英王愛德華第三因母爲法系，欲兼王法國，然據法國薩力克 *Salic* 典，範法國無女系繼承例，而愛德華則曰例雖無，女子繼承之條然亦無，女子之子不得繼承之明文。於是爭之愈烈，此亦爲兵燹之因。緣法人卒未認許，然在英王亦非果求兼王法國，特爲締約時利用之詞而已。

(二) 百年戰之原委

英法百年之戰，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自一三三七至一三六零年。第二期自一三六九至一三九六年。第三期自一四一五至一四五三年。首尾延至百載。然非每歲皆有戰事也。第一期英王愛德華三世初次征法王與歐洲友邦無聯合者。故未著有戰績。但水師敗法艦於海上。史稱史雷斯 Sluys 之戰。徒糜英國帑藏而已。再戰於勃流坦尼 Brittany 有孟德福夫人守亨尼本城。Herbebon 抵禦法軍。功績特著。三次英法之戰。在一三四六年。英軍大勝於克雷賽地方。Cressy 爲百年戰中最著之大戰。時英王率軍三萬。逼巴黎。法王腓力率大軍逐之。英軍勢蹙。幾覆幸。法軍失機。追躡不力。乃得獲免。遂駐軍於克雷賽。俟法軍至。英軍猛撲之。時法軍十萬。英軍僅三萬人。耳區爲三隊。黑太子年僅十六。爲第一隊長。驍勇善戰。與法王之弟遇戰。鬪甚猛。太子軍初稍却。英王聞之。不爲救援。曰：余將令孺子成名也。太子果獲大勝。法王弟陣亡。法軍大潰。

死傷三萬人。精銳悉盡。流血成渠。英軍傷者亦衆。乃英王既勝。不乘勢以逼巴黎。遂圍拔其城。曰噶雷。Calais。復築壘以守之。防禦甚嚴。時英王復用兵蘇格蘭。拘蘇王而禁錮於英。計十一年。由是英法相安無事者約七八載。時英國黑死症大盛。死亡枕籍。至一三五五年。英法再失和。英黑太子率萬二千人攻法。法軍六萬人圍之。逼令盡降。太子不允。奮力與戰。先據高地。與敵軍相距僅一隘道。伏弩其中。法騎追者盡殪。大勝。法軍虜法王約翰及其子腓力。是爲波特耶之戰。Fother's。戰後英法議和不意。法國會以和約辱國。背盟不允。英人於是復攻法。至一三六十年。法人定波特耶爲英屬地。英王亦承認。不欲繼統。法國皇位以和第二期。英黑太子七年復率兵助西班牙王復辟。雖數獲勝。仗而無絲毫之裨。益罷戰。回國積勞成疾。靡帑甚鉅。乃向法屬地徵取民財。法民拒之。呼訴於法王。法王乃詰責愛德華之名太子。愛德華傲不相下。戰禍復起。時法新王查理第五以計困英軍。不與接戰。但多方以誤其師使之疲。於奔命故。

英軍師出無功。愛德華有疾回國。乃令其弟率軍攻法。其戰禍延長至一三九六年。兩軍勢力相等。至英新王立。乃與法新王議和。由是兩國相安者約二十年。迨一四一五年。英法百年戰之第三期復起。時不獨王位更易。且王族亦復更換。英王亨利第五有大志。尙武功。乘法王有心疾。黨禍紛爭。乃率兵攻法。覬覦王位。與法戰。大勝之。史稱愛根柯爾特 Agincourt 之捷。時英軍九千。法軍六萬。英人猛勇克敵。其喪損之數。遠遜於法。爲著名之戰。至一四一八年。英復攻法。用兵半載。戰勝於諾曼特破羅恩城 Rouen。翌年掠地頗廣。因法政府各立黨援。互相傾軋。亨利得大獲勝利。一四二十年。英法訂約以和。法人認英王爲法王。患癩疾。時之攝政官英王。則允廢棄兼王。法國之稱號。并娶法王女。加他鄰爲后。和議旣成。亨利乃殂。亨利第六卽位。復興兵攻法。於是法女傑周安達格 Joan of Arc 率兵禦英。連戰皆捷。盡驅英軍以前。英軍佔領之地。悉行恢復。英人所得之權利喪失殆盡。雖英王於一四三一年在巴黎已卽法王位。

然其時英人權力已蕩然無存而前法庸主_{號曰}之子_{號曰}復精韜略克復諾曼特各地英軍之勢日蹙至一四五六英之法屬土僅存噶雷一地而已至是而英法百年之戰乃畢此百年戰事雖與英國立憲無直接之關係而不知其大有影響蓋英國君主累世以征法爲事頻年暴師於外不能親理國政故不得不賴國民以治其政賴民財以應其需於是人民權力亦日形發達而不可復遏矣

第四章 十四世紀英國憲政進行之情形

(一) 議院權力之發達

英國議院之權力歷十三四五世紀日益發達日益鞏固惟英王理查第二時代肆行專制議院略受沮力而已至議院權限初未明晰故不能確定議院雖有立法權然英王不諳於議院亦能自定法律君主行政固需議院之協贊必經議院承認而後可然英王有時不待議院之協贊承認而亦施行其政策故

當時英國議院之權實未嘗確定也。

雖然亦有數端已徵其有特別之權焉。(一)國家遇有重大事件苟非由議院施行則其事不舉。(二)欲令貴族教會平民納稅於王非由議院徵收則君主不得有徵稅之權是皆信而有徵者例如愛德華第二性喜揮霍糜財甚多貴族欲沮之乃訴之於議院而王不得逞厥後愛德華不願守貴族之條約王亦告於議院而廢除之他如一三二八年英蘇既締和約仍令議院追認其事此第一例焉復徵於第二例初議院徵稅之特權亦未明確有時君主亦可不商諸議院直接徵取租稅如君主自徵封地之租稅及商諸富商增取稅則皆可破壞議院徵稅之權然至一三四十年愛德華第三時代則允罷前王親徵稅項之制并承認除由議院徵稅外君主無直接徵稅之權故愛德華第三時代實爲議院制度確定之時且區上下議院各有議員一定之資格且其時英王需財愈衆議院之權力愈伸凡議院困難之點漸次解釋其時議院之權力乃

有實效之可徵。當英法之戰，王先諮詢於議院。議院答以無力助王。二次復詢於議院。議院毅然告王曰：和爲貴，是可徵。議院權力之漸伸，此雖小節，亦可見。議院有商議國事之大權矣。以前立法，或由議院，或由君主。未能畫一。至是則確定。非上下議院協贊立法，則君主無自行立法之權。議院權力乃大鞏固。不甯惟是。議院復有彈劾官吏之權。凡大小臣工營私溺職，皆得劾而去之。議院之有是權，實昉自一三七六年。時稱議院曰賢良之議院。時愛德華第三、老倦勤僉王、肆志竊取國帑，以肥私囊，而黑太子未薨時，宮中某女侍擅盜威權，施行威福。於是宮府官僚相率效尤，爲國家之蝨賊。國人憤怒，議院乃請議長上彈劾之。章揭奸黨誤國之罪，臚列多款，略舉其數端：(一)以廉價勒售王家債券於民間，而易取原券額金於府庫。(二)與英王之仇敵相通款，而受其賄賂。(三)侵蝕國帑。議院揭其罪狀，於是全國大譁。卽奸黨所恃爲護符之王弟某，亦難曲爲袒護。爰盡褫其職，而沒籍其家產。是爲議院有彈劾權之始。雖

由黑太子及教主法官等爲之主動。然既由議院彈劾，則議院之權力大增。會黑太子薨，議院請以其子爲儲君。英王許之，復請王永勿敍用奸黨，使執朝政。亦爲英王所嘉許。由是議院之權力又一增。詎意自此次議院散會以後，其所建設者，盡歸泡影。王弟某復擅權恣肆，復用奸黨，而撤銷議院彈劾之案。反拘賢士而錮於獄。一三七七年，愛德華第三薨，理查第二卽位，復黜奸黨而進善類。議院施行國政，愈加愼密。恐理查親政之時，或足以傾覆憲政也。故其時議院之權，頗爲鞏固於其權限所在，不稍假借。其範圍王權亦謹嚴。特甚所定議案，剴切不移。故理查親政十二年，而英國議院之權力固日形其膨脹者也。

(二) 民氣之暴動

十四世紀之末，葉英國農工界漸有活潑之景象。其原因至爲繁複。蓋其時人心不靖，農民受地主虐待，畢生勞瘁，犧牲權利，以奉地主。地主復以奴隸視農民，故農民之困苦，特甚。況丁國家過渡時代，社會皆受種種之困難，而以農民

所受爲最甚。故其憤激之氣愈增。

當十四世紀以前英國農氓無自由之權利。備受地主之羈軛。不得自由行動。惟地主恆以地土房屋給予佃農。以爲傭給嗣後是種地土房屋漸歸佃民執業。地主則棄其管轄之權。是爲平民權力發達最初之情形也。以後地主乃以金錢酬傭值。或釋放農佃。且其時法律宗旨亦以輕減農民擔荷爲主義。教會中人亦持此義。以故農民困難日漸減少。而田主之釋放農氓亦復甚夥。卽未釋放者。雖有佃奴之名。蓋亦無佃奴之實矣。乃不意至一三四年。英國忽患黑死疫。死亡枕籍。農工死者過半。傭值大增。於是大地主擁有廣土。無人工作。乃請於英王嚴定新律。限制傭值。不得增貴。勞働社會屢起反對。新律卒不能行。地主乃廢曩日雇工之制。區分其地聽人租賃而已。

時有宗教家維克勒 Wycliffe 倡凡教士不得據有土地權之論。而工黨誤會其意。以爲凡人不得有土地權。當以貧富均等。各相平等爲宗旨。而胎勒爾

Wat Tyler 曰。人生而有飢飽貧富之不同。非天意也。故擁有土地者實不適於人道之主義。由是勞働界言論。蠱起意氣激昂。但無激發之機。亦未至於潰決不意。英王徵稅煩重。工黨乃囂然不靖而亂作矣。先是一三七七年。英王倡徵人頭稅。每人納銀數分。一三七九年。倍額徵取。且重徵富戶。最富者約納二百倍。迨一三八十年。復定年滿十五歲。一律徵納人頭稅。最少之額約三倍。前數而富者不復加增。工黨聞之大爲憤怒。各地人民皆起而反抗。胎勒爾爲之魁率。領工黨焚燬王弟邸第。廣集倫敦。搜焚律師所儲文件。滅其奴籍。羣要求於英王。一、釋放奴制。二、市廛貨物不得徵稅。三、聽人民租賃土地。不得勒定傭值。并求免工黨暴動之罪。英王理查一一允之。然其時他省工黨雲集。破倫敦大獄。殺官吏數人。倫敦市長乃格斃。胎勒爾市民與鄉民大相攻擊。惟時英王不能爲左右袒。勢處危迫。王年雖少而膽略過人。乃親率鄉民出城。自願爲之渠帥。市民乃驅鄉民至郊外。欲圍攻鄉民。王乃出令曰。爾等不得擅殺。

鄉民抗鄉民。卽抗朕也。於是市民乃退。鄉民以王允其所請。爰紛紛四散。他省工黨聞之。亦遂貼服事平。以後僉以王之允從。工黨要求爲不善而反對之。

(三) 維克勒之歷史

初羅馬教皇在英國之權力甚大。凡英國教會執事。盡用意大利人。而屏斥英人。致觸英人之怒。英人乃訂教會新律。以限制之。由是教皇權力稍衰。一三零七年。教皇由羅馬移駐法蘭西。適英法相仇。教皇干涉國政。袒法而排英。英人惡其偏護。至一三六六年。英人乃不允約翰王所定。繳納教皇之年款。且因其時教士道心淺薄。欲念甚熾。忘義徇利。競爭貪鄙。英人崇奉教會之心。益減。乃不肖者方濫竽。教士藉爲護符。圖免法官之干涉。故教會腐敗益甚。初英國教育權操於教士。至是教會學術亦漸衰落。非教會中人學術日益進步。以前英之大臣法官。皆由教士充任。至一三四十年。英王愛德華第三首簡。非教會者爲相。是爲教會權力衰弱之漸。在教士中人亦有改良教會之意。而以維克勒

爲之。首維克勒學術甚優，任奧斯福大學教習，力詆其時教會之腐敗。及教士徇私攬權之弊，以改良教會爲己任。其權力乃推擴於政界，其時政府亦爲教會中人所把持，頗欲羅致維克勒利用其人，以達其行政之目的。適其時維克勒有改良教會之條例，數端一教會斂財，所以周濟貧乏，政府不妨奪其財。政之權以利民一凡爲教士當盡力於道義，不當營心於世俗榮利之途。一教皇之權力不當推擴於英國教會，聞之大怒。各主教逮維至倫敦，鞠之而政府大僚二人爲之辨護，與主教大起衝突，不能定讞。二次訊問，則有英太子妃爲之援救。倫敦人羣起助力，仍不能定讞。其竭力援助者爲約翰岡德 John O'Connell 僉以維克勒熱心改革教會，不啻以道自衛也。惟維氏所倡宗教理論與世俗大異，後因約翰岡德稍稍規之，乃略變其說。然教會反對甚烈，目氏與其黨爲異端。雖氏感化力甚強，卒無以抗王教之權力。不數年而氏卒。然其爲道盡力之功，蓋已流貽於英國矣。緣氏曾譯拉丁文新舊約爲英文，雖有襄助其事。

者。然以氏之功爲最多。由是英人盡能誦讀新舊約。故維克勒之功不獨能養成英人道德之觀念。且能感發英人人權之思想也。

(四) 維克勒黨改革宗教

維克勒雖死。然其感化之力未衰。且復影響於政界。蓋彼以正道爲依歸。且以特別新理解釋教旨。謂人人皆得上邀天佑。反對教士有特權之說。此爲新教

化爲基督血肉之說。爲大謬。羅馬教會聞之大譁。互相攻擊。極形激烈。時新教徒中平民居其多數。然貴族政府中人亦復有贊成之者。下議院雖不保護新

教徒。然亦可藉以抵禦教皇。其對於教會則訂一新律。規定教皇不得簡派教士來英。頒諭或補充教職。否則當以嚴律懲治。其對於新教徒則亦訂一新律。規定英國主教有任意拘逮禁錮誅戮新教徒之權。由是新教徒被教會焚斃者甚夥。殊可憫惻。實則新教徒皆熱心衛道之君子也。是等苛律直至英女皇

意利薩伯治世時，然後除免。一四一三年，有新教徒某貴族，逮錮倫敦大獄。嗣經逸出，擬聯合新教徒，傾覆政府。英王聞變，乘夜率軍登陴守備。至新教徒聚集之所，捕獲數人，然後解散。至是而宗教改革之勢，有不可復遏者矣。綜觀是章，如議院之發達，民氣之暴動，維克勒之歷史，及新教徒之改革，宗教說者謂政治宗教何以并爲一談，而不知其關係至爲密切。雖其時國民屢遭沮抑，然其人權思想、道德思想，則因沮抑而愈形發達。故宗教思想漸能自由，則國家思想亦漸臻活潑，是則人權思想之發達，卽立憲程度之發達。宗教與政治，詎不相關耶？

第五章 玫瑰之戰

(二) 蘭格斯德黨

玫瑰軍相戰之時期，自一四五五年至一四八五年，其間爲期甚短，而其原因則甚長。蓋自議院權力日盛，而王位之觀念亦日盛。當英國建國之初，英王特

爲人民之首領。未嘗有異於人。厥後漸成君主之觀念。以爲君主當傑出於衆。迥異於人。目爲神聖。視爲天子。君主之詔諭。自稱曰我儕一人之稱。可代表全體。至約翰第一初。自稱英人之王。繼稱英國之王。以表英國土地悉歸於王也。迨愛德華第一時代。前王薨逝。新王雖未御極。亦卽稱王。不若曩例必加冕後始稱王矣。由是可知所謂君主者。初以王位爲其家世襲之職。繼以國家爲其家私橐之物。而英人亦漸以人民之英國。視爲英王之英國。以人民公舉之英王。而變爲世相承襲之英王矣。但因王位世襲。而恆有王統之爭。以陷國家於危險。非細故也。

然當王權發達之始。貴族中心。卽不懌。在英王約翰治世時。貴族黨監察王權。不稍怠懈。每與上下議院相聯合。以抗王故。凡與王反對者。皆入是黨。名曰蘭格斯德黨。是黨本王族中人。所結集。且具有智術。以左右王位。故其權力甚大。雖不能繼承皇統。然能盡輔佐保衛之任。况黨人英才輩出。故勢力極擴。足

以禁遏王之奢侈而爲民權之保障。故其黨頗有裨於國家。特其黨有約翰岡德者。獨助王爲虐。而其子則能幹父。盡以振興民氣爲己任。查第二惡黯奢。修擅肆威福。其所信任者皆僉壬之臣。岡德之子竭力反對。至一三八六年。乃與其叔盡驅左右嬖佞。而舉素有聲望者。委以朝政。且監制王之行爲。使不得肆。迨一三八七年。議院乃大黜王黨。培擊甚烈。厥後王擁虛位。權皆綜攬於岡德之子。至一三九九年。王復恢復其權。施行仁政。俯順議院之意。而於反對黨人。不加懲罰。所簡大臣皆孚物望。如是數年。下議院皆翕然從之。無有與王反抗者。

至一三九七年。王娶法王女伊薩伯拉爲后。沾染法國習俗。喜法國專制主義。回國而效法之。任用僉人仇視昔日之反對黨人。禁錮流竄。殺戮甚衆。議院之權悉屬於王。人民自由之權悉遭束縛。議院并允王永征羊毛皮革之稅。率王復派貴族十二人。人民黨六人。組織公局。以代行下議院之權。由是英國下議院

不。自。縛。而。奉。其。權。於。反。對。之。人。矣。

時有貴族德比 Derby 有寵於王。王賚以地產金銀甚鉅。德比復劾諾福克公爵 Duke of Norfolk 不忠於王。於是諾福克欲與德比決鬪。王乃科德比以

十年流罪。諾則終身竄之。迨一三九九年岡德之子死。王乃愈無顧忌。盡沒蘭

德斯德之土地入己。嗣王赴愛爾蘭前。被理查所逐之。亨利回國。乃與貴族相

合。與王軍戰。勝之。理查回國。被亨利所執。於是英人控王罪款三十三款。下議

院。乃廢理查而奉亨利爲王。是爲議院廢王之始。三以亨利爲承襲王位是爲亨

利第四。於是理查之友羣起。勤王應者雲集。然卒爲亨利所敗。亨利之子善戰。

至一四一三年。亨利第四歿。乃卽位。是爲亨利第五。王生平與法國相戰。爲政

策。其時國中安靖無事。惟國人皆惡亨利第五。而欲殺之。是亦足令英國陷於

擾亂之景象也。

(二) 亨利第六

亨利第五薨。子亨利第六即位。一四四二一年年。幼年幼闇弱。賴輔政大臣助之治國。於是釀成貴族競爭之禍。其時世族攬政之激亂。爲英國歷史所未曾有。其輔政諸臣。以王族爲最多。王叔亨福雷。Humphrey 執政最久。故王族黨派相爭。殊爲激烈。其民黨亦各有所附。門戶紛歧。攻擊甚力。一四二五年。貴族思欲調和各黨。乃合設一會。其表象固亦模仿國會。時人以其昏昧無狀。諺之曰。蠅公會。故聯合黨派之效。卒未見而彼此激鬪如故也。

凡人既蓄有黨派之見。卽遇細故。亦能成莫大之仇隙。時英國聯法問題。暨娶法女爲后。問題有主張者。有攻擊者。是卽爲貴族黨彼此爭執之媒介。而以王叔葛洛司登公爵 Gloucester 博福爾德 Beaufort 二人爲之魁。至一四四七年。二黨魁既卒。於是貴族乃分贊成娶法女爲后。與反對之兩黨。反對黨則以約克 York 公爵並名力爲黨魁。約克公爵覬覦王位。宣言當繼亨利爲英王。故貴族皆附之。然其本意。但欲綜握政權。故攻擊反對黨。不遺餘力。因王娶法女。

爲后時致割讓法屬領土於法王乃劾贊成黨首領塞福克 Suffolk 誤國之罪而流竄於法舟至干特使人刺殺之於是其地亂民恐政府之遷怒乃激而生亂其亂黨之魁曰夏開 Jock Cade 塞福克既死王后馬加勒 Margaret 及其黨色麥爾塞特 Somerset 擅權約克乃率兵要王而陳其說王令議院議之時人民皆袒約克乃囚色麥爾塞特而黜后黨未幾色即釋出乃謀復仇而執約克公爵但因約克爲民望所歸不敢殺之一四五三年后得一子於是約克繼續之志乃漸減惟王病癡不能治國廷臣遂舉約克輔政而復囚色麥爾塞特一四五五年王疾乃瘳約克退職色麥爾塞特黨復用事乃盡逐約克黨於境外於是釀成玫瑰之戰

(三) 紅白玫瑰之戰及約克黨

玫瑰之戰者貴族以玫瑰花爲佩章約克黨佩白玫瑰花蘭克斯德黨佩紅玫瑰是爲紅白兩黨之標誌也玫瑰戰自一四五五年訖一四八五年此三十年

間戰禍不絕。其中最劇之戰不下十次。是役也。純爲貴族自相殘殺。非國際之戰。爭人民之鬪。可比。不獨戰時互相殺傷。卽平時亦復彼此相屠戮。是以貴族死者甚衆。而與人民無毫髮之損失。法律之保護如故。國家之制度如常。惟多數世族元氣彫零。死亡甚衆。甚者家族均遭殄滅。若赦之。鬼餒爾。自玫瑰軍起。貴族式微。議院之權力日萎。王之權力日益增盛。以前貴族恆有束縛王權之勢力。至是王權寢大。可以自由行動。是於英國立憲有至大之關係也。至其互相戰鬪。紅勝白負。茲不贅述。因非本論範圍之所宜詳也。但略舉其大概。亨利第六屬蘭格黨。於一四六十年。與白玫瑰黨約克戰。大敗。貴族死者三百人。亨利被拘。約克求嗣王位。議院決議是案。徧詢貴族。貴族謂約克例得承襲王位。惟亨利尙在勢難廢置。議遂決。時亨利之后在蘇格蘭。聞議不懌。率師赴英。與約克黨戰。約克率他貴族禦之行軍。失機。遇伏。敗績。約克死之。并戮其軍帥紅玫瑰黨。乃占優勝。

約克長子愛華德乃率威爾士精健之卒馳赴倫敦復仇途中遇紅玫瑰軍戰而勝之而后黨亦率軍至聖奧本斯 St. Albans 敗白玫瑰軍而解王之圍聖奧本斯之白黨敗軍乃與愛華德軍會集於倫敦軍勢甚大后不敢攻於是愛華德乃卽王位一四六稱曰愛華德第四

(四) 約克黨與蘭格斯黨之興仆

愛華德第四在位十八年一四六三年至一四八三年始終與蘭格斯黨相爭競兩黨大戰於到敦 Towton 約克黨勝之蘭格斯黨人奔蘇格蘭時議院開議於約克城皆認愛華德應嗣英王位而黜蘭格斯黨爲叛逆於律當誅故其時愛華德王位甚固雖有機警多智之亨利王后時圖復仇而愛華德仍得安居王位者九年愛華德之從兄曰華維格 Warwick 智勇有才愛華德之入統皆恃華維格之功嗣因愛華德私娶法女爲后盡擢妻黨而授之官於是華維格不悅愛華德亦忌其才而流竄華氏與王弟克連司 Clarence 於法華維克乃與亨利后

謀逐愛華德未及數年乃率兵擁亨利第六復辟而逐愛華德於是紅玫瑰黨勢大振未幾愛華德復入亨利第六出亡華維格遶歿於陣華權力甚大時人稱其有左右王位之勢至是愛華德復位白玫瑰黨復占優勢無何王暴卒二子幼冲一年十齡一十二齡耳長曰愛華德第五其叔理查第三乃入而輔政獨攬大權性殘嗜殺屠戮甚衆不獨異己者均遭其毒卽其股肱心腹亦難倖免可謂忍矣名爲輔佐嗣王實則竊窺神器且能聯絡議院要結人心宣言嗣王實前王之私生子不得承大統峻令議院舉己爲王議院乃承旨上尊號理查乃廢嗣王卽英王位實則其時議院無抗拒之能力也越二年蘭格斯黨亨利久遷居於法復入英而逐理查時英人亦憎理查白玫瑰黨人亦有倒戈相向者於是亨利娶愛華德第四之女爲妻於是紅白玫瑰合而爲一至一四五年亨利入英助者甚衆理查陣亡亨利乃卽位玫瑰之戰乃告終矣

吾人試觀英國一二百年間之歷史波譎雲詭變動莫測雖是編所述甚略然

於事實之因果略具梗概讀者當知是二百年之變遷雖於國家人民有所不利庸詎知其有最要事件大裨益於國家人民者亦卽於是建其基礎蓋國家多故而人民之權力亦日見其進步也雖是編所載東鱗西爪頗似瑣瑣然統觀全體則其進步情形昭然若揭縱其後王權鞏固猶曩昔也且有時王權較大議院權力較昔爲弱然議院之權力獨能保持不失由愛華德一世蒙福德所經營締造大憲章權利請願之所要求而得者迄今鞏固如昔君主不得而廢之也雖有英主藝辟卒不能蹂躪議院之權王欲徵稅必須議院允許否則無由得財是固始終不變之要則也英法之役英蘇之戰亦爲增長民權之關鍵蓋直言之此等軍事誠無裨益於國家若曲言之則甚裨益於民權也因王籌餉無術不得不商諸議院以徵稅卽不得不常令議院會議以決行之故王需財愈亟則議院會議愈多議院會議愈多則議院權力愈大卽此二百七十年之歷史大可顯英國民權膨脹之由來矣茲略述英國立憲最初之情形俾

中國之談憲政者有所借鑑焉

英國立憲鑑終

